

近日,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面向2030年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部署构筑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先发优势。这一规划的出台,为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争夺科创前沿高地吹响了冲锋号。

##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出炉 “黑科技”再迎新风口

本报记者 刘垠

刚刚过去的一周,我们被人工智能频频刷屏了头条。京东将在四川建185个无人机场,四川省商品可在24小时内送到中国任何城市;联想2017全球创新科技大会上,联想集团董事长兼CEO杨元庆宣布联想已赌上身家性命去押注AI……

7月20日,国务院正式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简称《规划》),“人工智能”这个被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上带火了的“热词”,有了国家规划和战略布局。

《规划》指出,到2030年我国人工智能将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10万亿元。面对万亿的产业规模,企业纷纷抢滩布局AI。不少人感叹,得人工智能者得天下。

“《规划》是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进行的一个系统部署的文件,也是我们面向未来打造先发优势的一个指导性文件。”7月21日,科技部副部长李萌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说,《规划》重点对2030年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总体思路、战略目标和主要任务、保障措施进行了系统的规划和部署。

### 人工智能何以提升至国家战略

“新一代人工智能涉及解决我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等重大需求问题,关乎国家安全和稳定,已成为全球国家层面争夺战略制高点的关键。”中国科技法学会人工智能法专委会副主任、中科院大学管理学院法律与知识产权系副教授刘朝在7月23日接受科技日报采访时说,《规划》将人工智能放在国家战略层面部署,不仅为国家近期相关战略的制定和已有战略的实施提供决策依据,也为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战略指引。

事实上,我国对人工智能领域的布局已有超前

部署。2015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将“人工智能”列为推进“互联网+”重点领域发展目标任务;2016年,《“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明确指出重点开发人工智能等技术;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写入“人工智能”,新近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人工智能”将“无处不在”。

“从顶层设计到具体落地,《规划》对人才引进、配套法律法规、财政和资源支持等多方面都有相应考虑。”刘朝说,这有助于激发社会人士人工智能产业的积极性,对高端人才、风险防范和有序竞争等难题提供政策指引。

### “三步走”战略有什么深意

本着“科技引领、系统布局、市场主导、开放创新”的基本原则,《规划》提出“三步走”战略目标。第一步,到2020年人工智能总体技术和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人工智能产业成为新的重要经济增长点;第二步,到2025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实现重大突破,部分技术与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第三步,到2030年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人工智能“三步走”,和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三步走”战略目标有怎样的逻辑?科技部创新发展司司长许倬说,《规划》的核心不仅是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进步,而且考虑智能经济、智能社会发展,希望通过加强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来加速我国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进程。

记者注意到,“三步走”的目标中,首先强调了技术和应用,而非理论突破。对此,刘朝解释说,人工智能虽已经历60年的发展,但基础理论和应用基

础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而我国的人工智能基础理论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缺少重大原创成果作为基础来支撑。因此实现理论突破尚需时日。

李萌强调,如今的中国人工智能技术,虽已

跻身全球第一梯队。但在基础理论、核心算法、关键设备、高端芯片、重大产品和系统方面的原始创新成果还较少;在人才储备和产业生态上,同样亟须补齐短板。

### 人工智能领域怎样进行军民融合

业界评论,随着顶层设计框架的搭建完成,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有望在政策支持下持续提速。值得关注的是,《规划》将“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军民融合”列为六大重点任务之一,那么,大数据的开放开源与军事安全如何兼顾?

“《规划》对人工智能的军民融合应用,强调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深度融合,兼顾了市场和国防各自的地位和发展规律。”刘朝说,促进军

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应用,是亮点也是难点之所在,主要的障碍在于能否真正落地。

至于大数据的开放开源与军事安全的协调,刘朝认为,难点在于边界的把握。开源协议及相关文件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调整平等民事主体的契约关系,和军事、安全之间是私法与公法的关系,“在这一法律框架下,谋求精细妥帖、可操作性的规则和实施守则是关键。”

### 如何掌控更“聪明”的人工智能

此前,创新工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李开复公开表示,人工智能将是中国引领全球最好的机遇,因为中国不仅政策相对开放,还拥有人工智能发展的关键——海量数据。而新一代人工智能,就是建立在大数据基础上的,受脑科学启发的类脑智能机理综合起来的理论、技术、方法形成的智能系统。

李萌表示,跟前60年相比,新一代人工智能不但以更高水平接近人的智能形态存在,而且以提高人的智力能力为主要目标融入人们日常生活。在人脸识别技术等越来越多的专门领域,人工智能的博弈、识别、控制、预测甚至超过了人脑的能力。

虽然新一代人工智能更“聪明”了,但是国家也渐渐开始掌控这匹黑马的缰绳,不能让它“脱缰妄为”。为此,《规划》将人工智能上升到了国家安全问题,那么,风险防控是否能应对技术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

刘朝指出,《规划》融合了人工智能的技术属性和社会属性,并兼顾国际战略视野和本国国

情;既谋求长远发展,又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可能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尤其对人工智能相关法律、伦理和社会问题给予特别重视,在‘保障措施’中,把制定促进人工智能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列在第一条。”

李萌坦言,总体而言,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和技术应用,对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影响是可控的。比如对就业的挑战、对社会伦理的影响,《规划》中都有考虑部署,明确提出“把握人工智能技术属性和社会属性高度融合的趋势”,就是要实现发展与规制的协调。

“《规划》中关于风险和影响的描述,表明了国家战略层面对人工智能风险和防范,有助于消除人们对人工智能的过分担忧和莫名恐惧。”在刘朝看来,就现实中可预测的风险来说,《规划》涉及得比较全面。但最大的问题是,关于基础理论的发展,人工智能的发展会带来惊喜还是风险目前难以预测,这一全球性的问题需要在《规划》实施中密切关注。

## 全面PPP促进污水垃圾处理市场化

### 第二看台

本报记者 李禾

7月18日,财政部、住建部、农业部、环保部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的通知》(简称《通知》)。根据要求,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

PPP模式是指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企业等社会主体,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投资风险减小。

其实,去年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就提出了在垃圾、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领域,各地新建项目要“强制”应用PPP模式。从“强制”到“全面实施”,新政策将会带来什么变化?

#### PPP模式早有珠玉在前

《通知》提出,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有序推进存量项目转型为PPP模式。

E20研究院执行院长薛涛认为,《通知》要求

全面推进的污水垃圾项目总体属于“运营”属性较强的优质资产,相对容易发挥PPP提高绩效的作用。

污水和垃圾处理是我国推进PPP模式较早的领域,并已取得明显效果。据财政部PPP项目库数据显示,截至今年7月18日,入库项目共13132个,项目金额达到16万亿元。由于采用PPP模式,污水处理成本下降了50%以上,不仅解决了环境问题,而且推动了我国环保产业的发展。

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首席专家骆建华说,污水、垃圾处理行业从2002年开始市场化改革,推行PPP模式的特许经营模式,到现在已经搞了十几年了,大部分设施已市场化运作,市场化改革之前的存量项目其实也不多。

#### 政府从一次性投资到分期付款

《通知》的另一重大意义就是实现政府职能的转变。过去,政府修建污水、垃圾处理厂,提供环境公共产品和服务,建设和维护的资金压力巨大。今后这些将全面由市场提供,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进入到治理当中。骆建华指出,在《通知》中,政府的定位一是监管、二是付费。以运营补贴作为财政资金投入的主要方式,逐步减少资本金投入和投资补助。“这是我们多年呼吁的,这次终于被强调了。”

# PPP

骆建华表示,整体上看,现在环境公共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初具规模,下一阶段的关键是运营,特别是在中西部、县级以下农村以及老少边穷地区,单纯依靠收费还覆盖不了成本,需要政府进行补贴。

“过去市场方还没有发育起来,没有实力来承接,现在市场方已逐步成熟,政策只是适应市场形势的变化。”骆建华说,将来政府财政就不用搞建设、不用养队伍了,只需购买服务,按照绩效进行付费。“简单说,就是政府从一次性投资变成了分期付款。”

由于参与的社会主体基本都是专业的,由社会资本来运作污水、垃圾处理等项目,将比由政府来做更专业、成本更低、治理效果更好。

#### PPP全链条应用还需继续摸索

《通知》要求:“在污水、垃圾处理领域全方位引入市场机制,推进PPP模式应用,对污水和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处置各环节进行系统整合,实现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和垃圾处理清洁邻利。”

相对于污水、垃圾后端的处理处置已实现高度市场化,其前端的收集和转运,包括垃圾分类、管网和环卫等环节,都属于公共服务部分,市场化有一定的难度。因此薛涛认为,现在并不能实现“厂网一体化”来达到区域实际减排的目的,这方面还需要认真摸索。此外,农村环境、垃圾分类等新领域的PPP绩效管理难度高,成熟模式有待时间考验,在全面推进中还需要“一步一回头”地去做。

### 一周新政

#### 北京个人或单位停车位拟推有借错时共享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草案)》(简称《草案》)近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一共5章55条内容,明确了北京今后需要什么样的停车环境。按照《草案》规定,北京市的建成区域将严格控制车位供给,新建区域适当满足车位需求,停车设施与城市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紧密衔接。今后将严格控制道路停车位设置,服务半径内有停车设施可提供停车位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得设置道路停车位。设置道路停车位应定期进行评估调整,明确允许停放时段,供机动车临时停放使用。

《草案》提出,个人或者单位可以开展停车位有借错时共享。居住小区在满足本居住小区居民停车需要的情况下,可将配建停车位向社会开放。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有条件的可以将机动车停车位向社会开放,并可以实施有偿使用。在实施错时共享车位的过程中,停车设施管理单位应给予支持和配合,并提供便利。

从《草案》中不难看出,对乱停车加强管理是势在必行的。第三十五条明确指出,单位和个人对违法停车等行为都可以投诉或者举报。举报核实后,可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机动车辆违法停放,驾驶人不在现场或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可依法作出拖移决定。

#### 陕西将试行价格信用信息“红黑”名单

为加快推进全省价格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陕西省物价局近日出台了《陕西省价格信用联合激励惩戒信息共享实施办法(试行)》(简称《办法》),自8月10日起,将试行价格信用信息“红黑”名单,

制约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

据了解,红名单是指经过价格主管部门认定的经营者模范遵守价格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信息;黑名单是指经过价格主管部门认定的经营者存在严重违法价格违法行为、规章行为的相关信息。红名单、黑名单的信息公开期限为1年。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经营者再次发生价格违法行为的,其信息公开期限予以重新计算。《办法》明确,被列入红名单的经营者,在红名单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有被撤销价格诚信单位荣誉称号的;在日常监管过程中,被价格主管部门查实存在价格违法行为的;价格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前移出红名单的其他情形等,应当提前移出。另外,被列入黑名单的经营者,在黑名单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全面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采取向消费者退款或赔偿、通过新闻媒体公开道歉等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再次发生违法失信行为的;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人民法院或上级行政机关依法予以撤销、部分撤销或者变更的;符合上级或其他有关移出规定,价格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前移出黑名单的其他情形等,可向相应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提前移出黑名单的书面申请。

#### 河南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下调至3%

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透露,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日前印发新修订《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简称新《办法》),从7月开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由5%降至3%。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简称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新《办法》规定,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预留、返还方式及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在工程竣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凡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新《办法》规定,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山东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

山东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日前制定了《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简称《办法》)。

这是我国7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省市中首家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办法》自2017年9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是指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根据法院判决、调解或磋商的结果,由造成损害的单位或个人缴纳的,用于支付生态环境修复及相关费用的资金。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应涵盖清除或控制污染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的减损、生态环境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后评估等相关费用。根据《办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属于省级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

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认定,由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由其组织第三方修复的,其发生的污染清除、生态修复费用不执行《办法》管理。

(图片来源于网络)